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指示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中央人民政府經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發出有關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和《第 1373 號決議》的指示的文本。

2. 中央人民政府向香港特區發出履行安理會決議的指示，是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做法。由於履行安理會決議的指示涉及外交事務，加上存在其他關乎國家利益和國際/外交關係的考慮因素，因此不宜把這些指示的文本公開。

3. 不過，我們可以證實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較早前曾向香港特區發出通知書，把中央人民政府所作有關履行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和《第 1373 號決議》的指示，告知香港特區。香港特區獲悉決議的主要內容，並得悉這些決議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納的強制性措施。身為聯合國成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責任履行有關決議。為此，中央人民政府指示香港特區制定適當措施，以便實施決議的有關條文。香港特區自行制定將會採取的措施及其細節。

4.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條例》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以實施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不過，根據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此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

八日失效。安理會已通過新決議延長部分《第 1333 號決議》訂立的制裁。我們會在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後才執行新的決議。

5. 我們現正制定立法措施，以便實施《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性部分，並會盡快把反恐怖主義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